**公益性岗位申请条件及准备材料**

1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零就业家庭指城镇居民家庭成员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家庭。须满足以下条件:在同一家庭户口内，同时存在2名(含)以上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家庭成员指民法典第1045条规定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申请上岗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失业登记证。家庭其他成员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零就业家庭认定表,零就业家庭成员认定入户调查表。

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城市低保家庭指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的居民，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的家庭，低保个人指只有一个户主的低保家庭，家庭成员包括以下人员：

(1)配偶。

(2)未成年子女。

(3)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4)户口所在地相同的未婚子女。

(5)父母双亡且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作为监护人的未成年或者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

(6)民政部门根据有关原则和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申请上岗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 就业失业登记证，申请人或家庭成员的低保证。

3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的人。

申请上岗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失业登记证。

4残疾人:处于失业状态的残疾人。

申请上岗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失业登记证，残疾证。

5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单亲（离婚、丧偶）抚养未成年人。

申请上岗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户口薄、就业失业登记证。未成年人的户口簿，身份证，离婚证或法院判决,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中关于抚养义务的条款或丧偶的相关证明。

6自谋职业的军队退役人员及现役军人配偶:

申请上岗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失业登记证，申请人配偶需提供结婚证、现役军人证书和军队政治部/处提供的证明材料，调兵山市民政局出且相关手续。

7县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

申请上岗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模范证书、工会出具相关证明。

8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申请上岗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失业登记证。调兵山市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9烈属。

备：可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政策人员。

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政发[2020]9号)规定参照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有关援助和帮扶政策条件的:

1.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模范。

2.土地被依法征收的失地农民。

3.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劳动力。

4.非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村低收入劳动力。

5.符合条件的孤儿。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中16周岁(含)以上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孤儿。

所住社区（农村到镇街道办事处）报名初审，所住街道复审，调兵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调兵山市公益性岗位就业服务中心终审。

调兵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兵山市公益性岗位就业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08日